2022年度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396613)3

[第四部分 附件 1](#_Toc15396614)7

[附件1 1](#_Toc15396615)7

[附件2 2](#_Toc15396617)1

[第五部分 附表 2](#_Toc15396618)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局隶属于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国家、省、市、区颁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等工作。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和各镇乡党政的重视支持下，始终坚持“民生为本，效能优先”的工作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突出“参保扩面、续保缴费、待遇发放”工作重点，狠抓政策宣传，强化目标责任，促进扩面征缴，夯实基础管理，提升队伍素质，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机构设置**

我局隶属于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我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下设六股一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征集股、退管股、政策法规股、稽核股、信息股。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278.58万元，2022年本年支出278.58万元，年末无结转。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220.4万元，减少44.17%；支出减少220.4万元，减少44.1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项目属于社保基金不再纳入部门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7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5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7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09万元，占82.59%；项目支出48.49万元，占17.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收入278.58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278.58万元，年末无结转。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20.4万元，减少44.1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0.4万元，减少44.1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项目属于社保基金不再纳入部门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支出减少220.4万元，减少44.1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项目属于社保基金不再纳入部门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41万元，占91.68%；卫生健康支出9.31万元，占3.34%；住房保障支出13.86万元，占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8.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决算数为185.1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2年决算数为48.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决算数为0.35

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18.1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决算数为3.4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0.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决算数为13.8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53万元、津贴补贴37.54万元、奖金59.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2万元、生活补助3.42万元、奖励金0.04万元、住房公积金13.86万元。

公用经费30.89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9.24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工会经费1.83万元、福利费2.65万元、其他交通费10.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无此费用预算及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此费用预算及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79万元，减少63.7%。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5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5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目标任务考核、基金检查、其他县市交流学习、基层平台建设、镇乡来人经办业务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3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缺乏主动性；二是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真正建立广泛而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8.14万元，执行数为48.14万元，完成预算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区城乡居民养老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财政项目经费拨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财政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2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 |
| 预算单位 | | |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8.14 | 执行数: | 48.1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8.14 | 其中-财政拨款: | 48.14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48.14 | | | 48.14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策宣传次数 | ≥20次 | 25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临聘人员人数 | ≤2 | 2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群众政策知晓率 | ≥80% | 82%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临聘人员考核合格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参保群众满意程度 | ≧85% | 86%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见附件《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2022年雁江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区居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9万元，比2020年增长0.62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车补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区居保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居保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隶属于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我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下设六股一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征集股、退管股、政策法规股、稽核股、信息股。

**（二）机构职能**

我局隶属于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国家、省、市、区颁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2年我局共计职工1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7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230.09万元，占82.59%；项目支出收入48.49万元，占17.4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7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09万元，占82.59%；项目支出48.49万元，占17.41%。

**（三）部门收支差异原因**

2022年收入支出无差异。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为确保年度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确、完善，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依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结合当年重点工作需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待2022年预算控制数下达后，我们对预算责任、指标、费用、定额等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绩效目标。按照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于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符合固定资产限额标准的财物，我们均纳入固定资产范围进行管理。明确部门经费管理职责、开支范围及标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实行预算全覆盖，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优化使用结构，保证重点项目实施。

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制定了绩效总目标，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通过采取询问和集中评议的方法，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核算都严格把关。

**（二）专项预算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惠民政策，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城乡二元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起着重要作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全额补助。省、市、区三级财政按财力情况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涉及我区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我局实行专项预算管理。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使用资金，每月填报基金收支情况表，定期向上级单位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在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通过定责任、广宣传、明措施、抓内控、强基础、建队伍等方式做法，圆满完成各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任务。有效保障了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2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

**（二）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

**（三）改进建议**

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 附件2

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2022年雁江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前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旨在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为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助；每月30日前为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补助，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补助财政拨付18949.18万元，个人缴费补助财政拨付914.8万元。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37.18万人。实际缴费人数为16.17万人，个人缴费收入25432.51万元，其中困难群众代缴收入213.93万元，社保失地农民划入个账11374.88万元，退捕渔民划入个账3.55万元，税务代扣个人缴费13840.15万元。养老金年末实发人数为14.56万人，发放养老金支出23813.18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9211.61万元，个人账户支出4601.57万元。城居保转移支出173.15万元。2022年底城居保市级统筹，上解市社保城居保结余支出91519.54万元。

1.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2014〕8号）和省政府（川府发〔2014〕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证政策文件得到严格落实。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定了《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六股一室，分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基金征集、待遇发放、财务、转移注销等方面；其中设立稽核股，负责履行调查、检查、评估、报告和建议职能，对基金的收支是否符合标准和规定，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基金被贪污、挪用、截留等现象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核算，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每月对票据及时进行核对、清理和入账，严格按照各项财务操作规程和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收支状况，每月与银行、财政三方对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

目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和个人缴费补助按年补助到账户。截至2022年12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是16.17万人，完成个人缴费补助914.8万元；完成养老金发放173.78万人次，发放养老金23813.18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按照《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雁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雁财发〔2020〕146号）规定，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财务股牵头，办公室、稽核股、政策法规股协助。严格按文件要求，理清本次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积极开展自评， 客观打分，撰写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本次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绩效项目的自评方法为公众评判法，抽取单位6名同志，分别进行评分，取平均值对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进行评价。考评的重点是4个方面，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立项、资金保障、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财务监管、完成情况和效益等。

三、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绩效考评小组的认真自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落实方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经费到位不及时，原因是地方财力困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扩大，2022年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末参保人数为37.18万人。工作人员秉持办事热心、服务贴心、办事细心的工作思路，对待办事群众热情接待，耐心询问，详细解答，使群众满意而归，群众对城乡居保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1.城居保政策对中青年城乡居民，特别是16-35周岁城乡居民的参保吸引力不够。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偏低，不足以保障城乡老人生活需要，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弱势群体的现状。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工作经费到位不及时。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继续制定鼓励中青年城乡居民积极参保、长缴多得的政策，建立缴费年限与基础养老金待遇之间的动态激励机制。

2.完善筹资机制和待遇调整机制，在财力许可的条件下，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第五部分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